

系列点评之十八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-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7_B3_BB_E5_88_97_E7_82_B9_E8_c26_22411.htm 在城市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对历史文化名城开发和利用，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的经济价值，似乎已不再是一个辩题，但是时下不少地方的历史文化名城频频遭受损害，尽管一些社会贤达奔走呼告、阻止破坏，但在旧城改造中，开发商打着招商引资、开发利用的旗号以“所向披靡”之势破坏着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城风貌，历史文化名城被“开发”得“旧貌换新颜”，甚至被毁坏、湮没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该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健康发展。各职能部门应明确职责、增强协调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，涉及到多个政府行政部门的职能，文物、规划、房屋土地、城建等行政部门各管一摊，这对历史风貌保护十分不利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上涉及省、市政府及相关委、办、局，下涉及区、县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横向联系涉及到房地产商，各部门政策之间有时相互矛盾，政令、法令不统一，这在客观上增加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难度。因此，只有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。实行政务公开。在“房屋拆迁公告”出台之前，必须进行文物普查和专家论证，广泛听取市民与社会各界的意见。文物的保护并不是也不应该仅仅由某几个专家努力便完事，政府和相关部門一定要加大文物保护的力度和广度，做到切实保护每一处（件）文物，对于有争议的一定要慎重对待。在增加财政拨款的同时，应鼓励旧城区人们吸纳资金进行自我更新。很

多历史文化古迹因没钱修缮而自然破损，被认为没有保存价值，旧城区因人口密集、年久失修而成为危房，面临被拆的命运。因此政府应增加财政拨款对文化古迹进行修缮；鼓励旧城区人民利用市场机制，利用灵活的政策，吸引来自社会各方面的资金，包括外省市乃至海外的资金，投入到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维护中来，使历史街区走上有机更新的良性发展轨道，从而摆脱解困必拆房的怪圈。完善法律法规，增强执法力度。长期以来，国家有关法律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语焉不详，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法治氛围。对一些毁坏古迹的行为，执法部门因执法无据，加大惩治力度就更无从谈起。目前我国除了对盗窃、走私文物一度打击力度较大外，对其他的破坏现象处理不力，至于因搞“建设性破坏”受法律制裁的个案几乎没有，这样的执法力度当然无法遏止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现象的不断发生。因此对于在布局、环境、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文化名城，国家应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，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处理。随着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，正确处理好城市开发和文物保护两者之间的关系已迫在眉睫，只有在城市建设中切实搞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，才能维系历史文化名城的根基。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不仅不会阻碍城市的发展，反过来还能促使历史文化名城更具吸引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